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催告通知书（穗规划资源增资催〔2024〕13号）

名称：广州市佳荔商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659404517

法定代表人：陈谷香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四丰村窑吓经济合作社长  
领尾（土名）

因你单位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7年6月1日将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324国道旁（四丰村）农村集体土地共20714.73平方米出租给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用于非农建设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版）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正版）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8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穗规划资源增资罚〔2024〕12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已于2024年9月25日公告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1日前：

一、上缴被没收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70000元；

二、缴纳罚款人民币264600元。

合计罚没人民币1734600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）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

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影风

联系电话：020-82660276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1 日